关于推进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扎实推进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工作，保护黄河健康安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入黄口水质稳定达到Ⅳ类；到2027年，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入黄口水质稳定保持在Ⅳ类及以上；到2035年，全面完成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，入黄口水质在全部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的基础上，力争Ш类以上优良水体比例达到20%。（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详情：**银川市辖区内8条，**分别为：灵武东沟、中干沟、永二干沟、永清沟、第二排水沟、银新干沟、第四排水沟、北大沟；**石嘴山市辖区内4条，**三二支沟、第三排水沟、第五排水沟、第三、五排水沟汇合沟；**吴忠市辖区内4条，**分别为：南干沟、罗家河、清水沟、第一排水沟；**中卫市辖区内5条，**分别为：第四排水沟、第一排水沟、北河子沟、第九排水沟、南河子沟；**宁东管委会辖区内1条，**大河子沟）

二、推进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污染物源头管控。**

**1.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。**持续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，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，推动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向周边村庄延伸。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，实施溢流口、截流井、雨污分流等改造措施，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。（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，参加单位：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部门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，不再重复列出）

**2.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。**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，做到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监测监管，特征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行业排放标准。合理设置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下同）

**3.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监管。**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要求，持续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、应急处理设施、人工湿地工艺技术水平，稳定达到排放标准。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废水的，经评估认定不能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，需单独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部门）

**（二）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。**

**1.加强畜禽（渔业）养殖污染防治。**持续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，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，严厉打击变相排污等违法行为。科学治理渔业养殖尾水，重点对集中连片的老旧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，建设复合人工湿地、三池两坝等水处理设施，形成水体内部循环利用和尾水闭环管理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部门）

**2.推进农村生活环境整治。**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将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，健全运行管护机制，严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）

**3.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**按照“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治理、生态修复”总要求，以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、产业模式生态化、资源利用集约化、投入品减量化、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攻方向，在引黄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和退水水质监测，采用生态沟渠、污水净化塘、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。科学监测评估农业面源污染对排水沟水体水质的影响，支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部门）

**（三）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**

**1.开展全口径排污口排查。**重点排水沟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主体责任，制定排查实施方案。2023年底前，完成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补充排查，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、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、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，强化基础排查和源头管控。（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部门，参加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部门）

**2.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。**按照《自治区加强入河（湖、沟）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，集中开展工业排污口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口、其他排口等四大类型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并建立清单，做好监督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部门，参加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部门）

**3.严格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。**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要求，严格落实排污口设置审批有关规定，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，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部门，参加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部门）

 **（四）深入实施排水沟生态修复。**

**1.强化城市段排水沟治理。**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内重点排水沟生态环境治理成效，集中整合各相关部门项目资金等资源优势，实施滨岸生态绿化、景观水系美化、沟道水质净化工程，形成沟道生态景观系统，提高沟道生态环境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林草部门）

**2.实施排水沟滨岸生态修复。**将重点排水沟综合治理向支干沟（分沟）延伸拓展，建设生态沟道、污水净塘、人工湿地等设施，修复排水沟岸线生态缓冲带，提高截污净化功能，实现生态修复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、林草部门）

**3.加强排水沟入黄口综合管控。**加强河滩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水生态空间管控，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，充分利用现有入黄口河滩内洼地、坑塘等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工程，构建河滩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草部门） **（五）深入开展重点沟道综合整治。**

**1.严格落实河湖长制。**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，督促相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协调解决重点排水沟水质下降、水体污染等重大问题。加强枯水期重点沟道水环境风险管控，加大巡查管护力度，及时清理岸坡及沟道垃圾，确保沟道清洁。（牵头单位：水利部门，参加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）

**2.强化重点排水沟岸线管控。**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，对重点排水沟岸线范围内与管理要求不相符的各类生产、生活、经营、建设等活动，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，切实保障沟道稳定、防洪及生态安全，提高岸线的生态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部门）

**3.科学实施排水沟清淤疏浚。**针对农田退水量减少、沟道泥沙淤积、内源污染影响等问题，科学开展底泥评估，逐步推进排水沟清淤疏浚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草部门）

**（六）推动人工湿地提质增效。**

**1.提高人工湿地净化效率。**以重点排水沟区域范围内已建成投运的潜流、表流等各类人工湿地为对象，科学开展人工湿地评估，通过填料清洗、定期排空、调整水力停留时间等方式，充分发挥人工湿地的生态环境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部门）

2**.完善人工湿地运维监管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可按照“独立运作、统一监管”的运营模式，明确管理责任主体，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日常运行维护，严格执行生产调试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监测与记录等环节应满足的条件和标准，着力解决湿地淤堵、水生植物收割不及时、出水水质下降等常见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）

**3.落实人工湿地长效机制。**各级政府按照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》，进一步完善人工湿地管理体制机制，建立健全资金保障、进出水水质监测、日常维护、专业管理人员配备等管理指标体系，实现“建设-运行-监管”闭环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林草部门）

三、落实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切实履行对辖区内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职责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存盲区。自治区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林草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互通、联合查处、联合惩戒等机制，推动解决整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**（二）强化考核评估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要按照“一沟一策、因地制宜、综合防治”的理念，持续加强重点排水沟水质监测，在丰水期、枯水期阶段及时组织开展水质监测评估，科学分析研判水质达标情况及主要污染物变化趋势，及早发现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化解重点排水沟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后水质稳定达标。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《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》，对各市、县（区）重点排水沟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。

**（三）强化责任追究。**

1.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对落实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方案不力，导致本行政区域或监管领域国控、区控断面水质达不到考核目标、污水处理设施及人工湿地不能稳定达标排放、沟道水质治理不力严重恶化等情形，依据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》及自治区有关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。

2.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工作机制，将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重点督查检查排水沟综合治理突出问题整改是否到位、责任履行是否到位、目标任务落实是否到位，对在重点排水沟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推诿扯皮等行为的，依据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》及自治区有关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。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，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。

3.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依法查处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不力、阻挠环境监督检查、干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水质监测数据造假、偷排偷放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私自拆除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等涉嫌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